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

（2001年8月2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8号令公布

2012年6月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修改　本规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省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是我市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土地管理、建设、交通、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均应实行火葬。除国家规定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尔、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柯尔克孜族的居（村）民死亡后，可在指定的墓地安葬外，其他居（村）民或临时居住人口（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外国人）死亡后均应火葬，禁止土葬。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居（村）民死亡后，遗体应及时火化，遇有特殊情况确需暂时保留遗体的，应将遗体移送殡仪馆存放。对患有鼠疫、霍乱、炭疽、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脊髓灰质炎死亡的遗体，由医疗部门负责消毒处理。并督促死者家属在24小时内将遗体火化。

第七条　办理死亡人员遗体火化手续，必须持下列证明：

（一）正常死亡的，出具医疗机构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公安机关的户口注销手续。

（二）非正常死亡（含无主遗体），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第八条　遗体运输由殡葬服务部门承办，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接运遗体。运送遗体的车辆应悬挂省民政厅统一制做的标识牌。

对偏远地区因交通不便接运遗体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殡葬管理部门明确划定地域，可由其他车辆运送后，到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严禁将遗体外运土葬。因特殊原因遗体需要运往外地的，须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用殡葬专用车运送到达地的殡仪馆。涉及国际间运输遗体，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市区内运输遗体必须使用专用卫生棺封闭进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丧户可凭证免费使用卫生棺。

第十一条　骨灰处理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

（一）可存放在殡仪馆或乡（镇）的骨灰堂；

（二）可安放在骨灰公墓；

（三）可撒入江河湖海；

（四）可安葬在指定的植树纪念林；

（五）可深葬不留坟头和碑志。

第十二条　殡葬活动不得在户外搭设灵棚吹丧送葬，不得防碍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林区内严禁埋坟烧纸。

除殡仪馆外，殡葬活动不准制做、购买、摆放、运送花圈。

殡葬活动，严禁抛撒纸钱、人民币及其他杂物和使用封建迷信品。

信教群众从事殡葬活动作道场的，须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进行。

在殡葬祭奠活动中焚烧死者遗物等用品的，必须在殡仪馆或乡镇骨灰堂设置的专用焚烧炉内焚烧。

第十三条　市民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工作规划和殡葬实际需要，制定殡葬设施的建设数量及布局、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十四条　建设殡葬设施，须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新建殡仪馆、火葬场由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经市民政部门审核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建设骨灰堂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三）建设骨灰公墓（含骨灰塔、骨灰林等）按《沈阳市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凡建设上述项目须经有关建设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殡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须经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方可营业。

第十六条　禁止制作、销售纸活、地府钞票等丧葬迷信品；严禁制造、销售棺木或其他土葬用品。

第十七条　除殡仪服务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经营性遗体告别厅（室）等场所；不得从事骨灰存放、殡葬中介及礼仪等经营性活动。设置公益性告别厅（室）须经市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所属设施、场所进行经常性消毒，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第十九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公开服务承诺制度及收费标准。应规范服务程序，健全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钱物。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应该实行火葬而不实行火葬的，由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骨灰处理不深葬，且留坟头和碑志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令当事人限期迁出或平毁。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三款殡葬活动搭设灵棚、吹丧送葬，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危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信教群众从事丧葬活动作道场未在当地政府指定的宗教场所进行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同时予以制止，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殡葬活动制作、购买、摆放、运送花圈及封建迷信用品，或抛撒纸钱、人民币及其他杂物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城管、公安、环卫部门除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和制止外，同时给予警告，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审批进行殡葬设施建设的，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规划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经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和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殡葬用品的单位或个人，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等部门予以没收销毁违禁品，并处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非殡仪服务单位从事殡葬活动或设置公益性告别厅（室）未经市民政部门批准的，由民政部门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并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对防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殡仪管理人员和殡仪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钱物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原《沈阳市丧葬事务管理暂行规定》（沈政发〔1989〕73号）同时废止。